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4〕42号

重庆市冯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保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3年7月27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304-500116-07-02-311130）同意该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因一期项目生产车间布局无法满足《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相关要求，存在安全隐患，需将一期项目的2000t/a油性涂料生产线调整至二期项目（距离约200米）生产，即将二期项目1#厂房一车间的水性环氧涂料生产线技改为水性环氧涂料柔性化生产线，1#厂房二车间的一条水性聚氨酯涂料生产线技改为油性涂料柔性化生产线、水性聚氨酯涂料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并同步实施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技改后总生产规模由11200t/a减少为8000t/a。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环保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市冯骏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为环保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环保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氨氮 0.019t/a、非甲烷总烃 0.392t/a。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生产设施设备清洗液采用专用桶进行密闭暂存，作为下次生产相同产品的配制用溶剂，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一起经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分别在生产车间固体粉料投料工位上方、搅拌机上方、灌装机上方、过滤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和综合楼打板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并采用“水帘柜水帘”进行预处理。打板废气、投料废气、搅拌废气、过滤废气、设备清洗废气等统一收集后经一套“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氧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要求;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的现有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分类综合利用;项目技改后在厂区东面角新建一间危废贮存点,与现有危废贮存点并用,用于暂存漆标板、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袋装化后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并完善相应标识标牌；将现有应急事故池扩大至有效容积不低于596立方米；在1#厂房一车间和二车间、甲类仓库增设可燃气体报警器；一期生产设施设备拆除活动应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安全拆除污染防治方案，确保整个拆除过程不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报废后的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2024年4月12日

抄 送：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